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關連交易最新進展
認購豐巢A類普通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優先認購權、可能行使超額優先認購權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於2026年8月24日可能行使超額優先認購權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切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正式交易文件及辦理交割相關事宜)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除該公告外，董事會謹此提供如下認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行使超額優先認購權

亮越公司後續收到豐巢關於其作為行權股東有權行使超額優先認購權的通知，且根據董事會批准，亮越公司已相應發出通知，表示其將行使超額優先認購權以按每股人民幣2.8489元認購60,142,396股額外豐巢A類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

認購協議

為進行認購事項及根據董事會批准，亮越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正式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豐巢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亮越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人民幣2.8489元認購合共106,971,473股豐巢A類普通股（「**認購股份**」），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4,751,029.43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1)豐巢；及(2)亮越公司

認購股份：假設豐巢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交割（「**交割**」）止概無變動，亮越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獲配發及發行的106,971,473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所有現有已發行豐巢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對價：認購事項的對價將按每股人民幣2.8489元計算，現金對價合共為人民幣304,751,029.43元，由亮越公司於交割日期支付或促使支付予豐巢。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價係參照市場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並結合豐巢當前財務狀況等多方面因素確定。有關估值經綜合考量智能快遞櫃的市場發展潛力、豐巢的市場地位以及豐巢業務運營的當前規模及效率水平後釐定。認購事項的對價將由亮越公司於交割日期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或本集團籌集的該等資金支付或促使支付。

交割的先決條件：交割須待慣常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當中包括：

- (1) 豐巢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
- (2) 豐巢股東已以多數票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批准根據股東協議及／或豐巢公司章程（倘適用）配發及發行新股；
- (3)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i)亮越公司及／或其相關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對外直接投資（「**ODI**」）登記（包括獲得相關備案通知書）；(ii)亮越公司及／或其相關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完成商務部的**ODI**登記（包括獲得有關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及(iii)亮越公司及／或其相關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完成了與**ODI**有關的外匯登記及／或銀行登記手續；

- (4) 亮越公司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於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5) 豐巢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於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6) 亮越公司及／或其相關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就簽署、交付認購協議及完成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並完成全部內部流程。

以上先決條件(1)、(2)、(3)及(6)不可豁免，而以上先決條件(4)及(5)經亮越公司和豐巢同意可全部或部分豁免。

交割：在滿足或（倘適用）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交割將在5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已於該公告中披露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但協議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ORTUNE BOX認購事項

此外，本公司獲悉，Fortune Box Holding Limited（「**Fortune Box**」，一家由明德控股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先生）亦已與豐巢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豐巢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ortune Box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人民幣2.8489元認購合共419,553,635股豐巢A類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95,266,350.75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6.76%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王先生透過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6.76%的股份，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實體，持有豐巢46.22%的股權，故豐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Fortune Box為王先生透過明德控股控制的實體，亦已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及超額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合共419,553,635股豐巢A類普通股。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執行董事王先生因其於豐巢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先生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定義的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由於認購事項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資料

認購方

亮越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本集團是中國及全球知名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業務範圍包括快遞、快運、冷鏈及醫藥物流、同城即時配送，以及供應鏈及國際服務（包括國際快遞、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服務）。

豐巢

豐巢為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豐巢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最後一公里物流解決方案及綜合生活方式服務。以下載列豐巢於下列所示年度／期間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286,633	384,920
稅後（虧損）／利潤	290,602	365,080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亮越公司於豐巢的投資將確認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豐巢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Fortune Box認購豐巢A類普通股完成前後的股本架構：

豐巢股東	認購事項完成前		認購事項完成後	
	豐巢 股份數量	於豐巢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豐巢 股份數量	於豐巢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tune Box	301,785,266	7.22%	721,338,901	15.33%
亮越公司	364,963,255	8.73%	471,934,728	10.03%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Fortune Box及亮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控股實體	1,265,043,179	30.26%	1,265,043,179	26.88%
Rarlon Inc.	678,073,970	16.22%	678,073,970	14.41%
豐巢其他股東 ⁽¹⁾	<u>1,570,134,330</u>	<u>37.57%</u>	<u>1,570,134,330</u>	<u>33.36%</u>
總計	<u>4,180,000,000</u>	<u>100%</u>	<u>4,706,525,108</u>	<u>100%</u>

註：

(1) 豐巢其他股東均為持股10%以下股東，包括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等。

(2) 由於約整，百分比加總未必為100%。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